附表二

|  |  |  |
| --- | --- | --- |
| 宜蘭縣 員山鄉 公所/受理  **收件日期：　　　　 收件者：**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幼兒戶籍地址** | **宜蘭縣員山鄉** | | **實際居住地址** |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其他，請詳填於下： | | **公文送達處所**  （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有異動時請主動通知核定機關） |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其他，請詳填於下：  ＿＿＿＿＿＿＿＿＿＿＿＿＿＿＿＿＿＿＿＿＿＿＿＿＿＿＿＿＿＿＿＿＿＿＿  【審查結果書面通知時，將以平信或掛號寄出，請注意填寫收件地址】 |   **一、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  **打V** | | | | **年** | **月** | **日** | | **第二名** | **第三名以上** | **※請注意！勾選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者，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子女之相關資料。** | |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  |  |  |  |  |  |  |  |  |  | | |  | | |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  |  |  |  |  |  |  |  |  |  | | |  | | | (幼兒) |  |  |  |  |  |  |  |  |  |  |  |  |  |  |  | | (幼兒) |  |  |  |  |  |  |  |  |  |  |  |  |  |  |  | | (幼兒) |  |  |  |  |  |  |  |  |  |  |  |  |  |  |  | |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一 ：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 | |
| 聯絡人二 ：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 | |
| **郵局**帳戶 | | 戶名：　　　　　 帳號： |
| **二、相關文件** | | |
| 應備  文件 | □申請表正本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 |
| 選備  文件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其他 | |
|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 | |
|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 | |
|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不得與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育兒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所得稅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 | |
|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 |
| **四、依本要點第9點第2項提出之申請** | | |
| (一) 依本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育兒津貼至遲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  (二)該類申請僅能申請提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自您提出育兒津貼申請後，育兒津貼將按月發放，倘有未符育兒津貼請領條件而停止發放，請於停止發放原因消滅時，重新向各核定機關提出申請，至遲仍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完成申請。  (三)依本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提出申請：\_\_\_\_\_\_月至\_\_\_\_\_\_月 | | |
|  | | |
|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  **申請表回執聯**  **(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 | |
| **一、注意事項** | | |
|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津貼：  1、二至未滿五歲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至未滿五歲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  3、二至未滿五歲幼兒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4、二至未滿五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二至未滿五歲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依法留職停薪期間，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期間之認定由核定機關認定，以不超過6個月為限。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本津貼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線上申請QR CODE如下)。 | | |
| **二、受理暨發放說明** | | |
| (一)本公所於 年 月 日受理臺端申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審查結果將於**次月月底**前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查詢，網址<https://e-service.k12ea.gov.tw/>  (三)育兒津貼係於每月月底比對臺端暨幼兒相關資訊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於**次月月底**前發放至臺端指定之帳戶。  (四)申請人如有居住地址異動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原受理申請之機關，以保障您申領權益。 | | |
| 公所戳章 : | | |